

王明蓀主編

古代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三一冊

變革的新取徑：晚清學會運動

——江蘇省區域性探究（1895～1911）

何思謎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31 冊

變革的新取徑：晚清學會運動
——江蘇省區域性探究（1895～1911）

何 思 瞤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變革的新取徑：晚清學會運動——江蘇省區域性探究（1895～1911）／何思璉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 99〕

序 4+ 目 2+170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 31 冊）

ISBN：978-986-254-251-4（精裝）

1. 戊戌政變 2. 晚清史

627.87

99013203

ISBN - 978-986-254-251-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三一冊

ISBN：978-986-254-251-4

變革的新取徑：晚清學會運動 ——江蘇省區域性探究（1895～1911）

作 者 何思璉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變革的新取徑：晚清學會運動
——江蘇省區域性探究（1895～1911）

何思暉 著

作者簡介

何思聰：國立政治大學史學博士，曾任國史館協修，現任國立編譯館編審，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中國近現代史、文化史、教育史等。重要著作：《臺北縣眷村調查研究》、《抗戰時期的專賣事業（1941～1945）》、《抗戰時期的專賣史料》、《抗戰時期美國援華史料》、〈近代中國捲煙工業之發展〉、〈抗戰後期的火柴工業與專賣之實施（1941～1945）〉、〈近代中國火柴工業之發展（1860～1937）〉、〈戰後新加坡華文教育初探（1946～1980）〉等。

提 要

本書以江蘇省作為區域研究，期藉此以探討晚清學會運動的組織結構與變遷，並略窺晚清學會運動發展之一隅。全書主要內容除敘述晚清學會發展之社會文化內涵與興辦目的，並分別論述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至宣統三年（1911）期間上海和江蘇省各地學會發展概況。綜觀江蘇省各地學會發展，上海地區學會初期以啟蒙和改良社會風俗習慣者為較多，呈現溫和之社會改革傾向，後期之學會發展除屬學術藝文方面之學會外，則以立憲、拒外方面之學會為其發特色；江蘇省其他地區學會發展，前期較為保守，傾向傳統，著重於中體西用，後期則呼應立憲運動，以教育會和地方自治會為主。晚清學會雖是傳統學社與現代社團之間的一個過渡，發展時間亦不長，但是它們的宣傳與各項活動卻與當時社會文化思潮結合，促成中國學術性會社組織的現代化，並孕育民國時期五四運動思潮之契機。

序

十九世紀末滿清政府統治下的中國，正面臨著如何從傳統唯我獨尊的大國思維徹底改變，學習如何和西方列強以對等的國家立場，進行國與國之間的交流。然而，這些自覺與改變，一直要到清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第一次戰爭，向來是亞洲地區龍首大國的中國，居然在戰爭中敗給一向被視為蕞爾小國的日本，才讓長久以來掌握知識與文化傳承脈動的上層統治者與士紳階級有所警覺，體認到當時的中國已貧弱至幾乎滅亡之途，中國民族已面臨空前未有之變局。

次年（1895），當時曾經留學英國接受西方教育洗禮的學紳——嚴復，發表「原強」一文，引用西方達爾文主義（Darwinism）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理論，主張中國再不自救，將有亡國滅種之危機，觸動及加深了有識之士的危機存亡意識；而列強對中國的掠奪，從先前和緩、著重於經濟利益，以已簽訂之不平等條約內容為滿足的態度，一變而為全面性強化利權之爭奪、強租沿海港灣、爭奪中國鐵路與礦務、劃分勢力範圍等積極策略，使得長久以來關注於國家未來發展的各地有識之士不得不深思探索中國存亡之道。

在研究了解近代西方富強之道時，當時的中國知識分子發現在進步開明的西方世界中，凡是教育普及社會文化發達的國家，國家較易趨於富強。國家社會進行改革的過程中，教育與文化的推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學校的設立，學會的興辦（一直到今日學術性的社團），以及報刊雜誌的發行更是該國教育與文化發展的重要指標。因此，在思圖效法與變革的過程中，學會運動於是成為晚清士紳救國的新取徑之一。

其時，康有為在上書給清光緒皇帝的第二書中，主張要全國成立各種農

會、工會、商會等以振興人才，而在北京「強學會序」中更指出應立學會以救國，他說：

普魯士有愛國之會，遂報法仇，日本有尊攘之徒，用成維新，蓋學業以講求而成，人才以摩厲而出，合眾人之才力，則圖書易龐，合眾人之心思，則聞見易通；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論語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海水沸騰，耳中夢中，礮聲隆隆，凡百君子，豈能無淪胥非類之悲乎？（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頁239～240）。

於是在康有為、梁啟超等有心之士的大聲疾呼下，自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北京強學會成立後，全國各地紛紛設立學會，使學會成為當時知識分子為救國救民，從而行使之正常和平的一種救國運動。

由於江蘇省開發甚早，戰國時代為吳國之地，此後逐漸發展，至南宋以後由於經濟發展與政治中心的轉移，人才漸多，成為民智早開、文發鼎盛之區。清代更有大江南北岸及夾浙水之東西，實近代人文淵藪之區的美譽，人才輩出、思想豐富。尤其是道光以後蘇州、常州、揚州等地區倡導經世致用學者如：龔自珍、馮桂芬、王韜、薛福成等人，為求中國富強而提出的變革思想言論，深深影響當時士子救國的心靈。

清中葉以降，受惠於中國沿海、長江出海口優勢的地理環境影響，以及上海地區、鎮江、南京等各區域的開埠，不僅江蘇省風氣大開且經濟逐漸繁榮；而西學及各種近代西方科技文明的輸入，更開啓了士紳們求取新知的思潮，使得受西方會社觀念啟發之學會在江蘇省，尤其是上海地區被強力的推展，並顯得特別發達。

本文即以江蘇省作為區域研究，期藉此以探討晚清士紳為救亡圖存進行變革，取徑學會之方式，及學會運動的組織結構與變遷等，並略窺晚清學會運動發展之一隅。除第一章敘述晚清學會創興之旨趣，學會的性質、內涵和目標，以及其為清末士紳為救亡而採取的救國之一重要途徑外，第二、三章分別敘述自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光緒二十六年（1900）至宣統三年（1911）期間江蘇省各地區學會興設概況。根據相關資料顯示，上海地區學會發展初期以啟蒙和改良社會風俗習慣者為較多，呈現溫和之社會改革傾向；後期之學會發展除學術藝文方面之學會外，以立憲、拒外方面之學會為其發特色。上海以外之江蘇省各地區學會發展，前期顯得較

爲保守並傾向傳統，以著重於中體西用方面的學會爲主，後期則配合清之立憲運動，而以教育會和地方自治會爲主。第四章將江蘇省學會運動之組織活動特色、領導階層、在時間和地域上分布所顯示的意義等做一綜合性的分析，期對江蘇省學會運動所扮演的角色做全面性的了解。第五章以學會的衝擊與影響就江蘇省學會運動之發展與成效做論述代結語。

在本文撰寫之初，由於當時諸多資料取得不易，在資料上之運用主要引用方志、《皇朝經世文統編》、《皇朝蓄艾文編》、《清史稿》、《戊戌變法文獻彙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海市通志館期刊》、《上海研究資料》、《上海研究資料續集》，以及當時出版之報刊《時務報》、《江蘇》、《東方雜誌》、《湘報類纂》；而張玉法院士著之《清季的立憲團體》，王爾敏教授著之〈清季學會彙表〉則給予很多資料線索之指引。這次校正修改時，並參閱一些較新出版的資料，特別是大陸出版的相關書籍、期刊論文，然因限於能力及環境因素，許多資料仍待蒐集補充，不足之處尚祈讀者能予以指正。

撰者於求學期間，受業於蔣永敬教授、王壽南教授、李雲漢教授、林能士教授等諸位老師，沉浸於中國近現代史中國家社會興衰及經濟發展的時代波濤中，受益匪淺，至今銘感在心；而本篇論文指導教李師定一教授雖已至仙境，但其諄諄教誨與啓發，給予莫大的鼓勵與指引，而其知識救國的胸懷，更是當今士人立身處世之師法者，謹此致上最誠摯的謝忱。最後，感謝在我跌跌撞撞的生命中從旁照顧、關心和協助的摯友們樹華、同慧、麗珍、詹瑋，以及始終無私的給予最大支持的父親與母親，不以我的任性與見識的淺薄爲意，在他們的包容、寬恕與睿智下，讓我得以勇敢的築夢。

這次這篇論文的修正出版不僅是做爲一個紀念，且爲個人在學習之旅的重新省思，書中的任何不足之處和疏失，尚請讀者不吝指正，俾供日後參考修訂。



目

次

序

第一章 晚清學會運動的興起	1
第一節 學會興起之社會思潮與衝擊	1
第二節 學會義涵與倡導	7
第二章 戊戌政變前江蘇省的學會發展 (1895~1898)	17
第一節 上海強學會的創設與發展	17
第二節 上海地區學會發展與活動概況	26
第三節 上海以外江蘇省各地學會組織與活動 概況	43
第三章 庚子事變以後江蘇省的學會發展 (1900~1911)	51
第一節 上海地區之學會組織與活動概況	51
第二節 上海以外江蘇省各地學會運動發展概況	96
第四章 江蘇省學會組織功能、活動與發展特色	107
第一節 學會組織功能與活動特色	107
第二節 學會領導階層之特色	122
第三節 學會之時空分布意義與特色	139
第五章 學會的轉型與影響——代結語	149
附圖：晚清江蘇省學會分布圖	157
參考書目	159

第一章 晚清學會運動的興起

近代中國學會運動起自清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以後，康有爲、梁啓超等人在北京發起之強學會。其後，至民國初年，各種學會，如雨後春筍般在各地興起，並在中國社會和思想界中掀起一股風潮，成爲中國知識分子求變求新、追求富強的重要途徑之一。

第一節 學會興起之社會思潮與衝擊

壹、群體意識的覺醒

近代中國自清道光、咸豐年間以降，隨著西力東漸，面臨著三千年來未有之大變局。在西方列強勢力的侵略與壓迫下，中國社會普遍存在著一種嚴重的受挫群體心理，以及強烈的存亡自覺。無論是士紳知識分子或是販伕走卒，所迫切關懷的是如何克服此一劇變，拯救國家。

清光緒二十年（1894）中日甲午戰爭，泱泱大國的中國竟然一戰而敗於蕞爾小國的日本，割地賠款、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不僅是「天朝」世界觀的澈底粉碎，更是廣泛的文化意識的莫大屈辱與群體情緒的嚴重挫折。於此，促使中國多數知識分子的覺醒，並意識到西方各國或才在亞洲崛起的日本，其國家之富強除了船堅礮利外，政教昌明、社會文化之發達才是強盛因素，因此中國如欲富國強兵，必須從事於社會文化的變革。最重要的是，有識之士意識到救國非一己之力能爲，必須結合眾人之力量，方足以力挽狂瀾，推展各種救國運動，以達其理想目標，而此舉莫過於學會運動的蓬勃發展。易言之，知識分子瞭解到以學會結合聯絡廣大的群眾，使之團結、學習傳播

新知。以開啓知識、風氣是救國的方式之一。

清中葉以降，中國積弱不振，列強京吞蠶食，原因之一即全國人民缺少一股強大的內聚力，有如一盤散沙，所謂「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帝力於我何有哉！」的觀念，形成人民但「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註1〕的局面，當國家面臨危危急存亡之秋時，就無法合眾禦敵，中日甲午戰爭，有學者認為這場戰爭乃是以「李鴻章一己之力，對抗日本全國，焉能不敗？」〔註2〕此話雖然或不免過於武斷，但也說明在面對西力東漸新時代的來臨時，中國缺乏西方國家核心價值之群體意識。

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曾經留學英國的嚴復（1853～1921）〔註3〕受到甲午戰爭中國戰敗的嚴重刺激，開始將他從英國學習到的「西方的富強之道」引進中國，著手翻譯英國學者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的著作《進化論與倫理學》（中文譯名為《天演論》），系統的介紹達爾文的物種進化論，但是嚴復的重點不在介紹自然界生物進化的原理，而是在於國家的存亡亦如生物生存原則——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接著嚴復一連發表了〈論世變之亟〉、〈原強〉、〈救亡決論〉、〈闢韓〉等四篇文章，〔註4〕討論時局，並企圖喚醒國人長久以來已經遺忘之國家意識。這四篇文章代表著嚴復對當時世界的整個看法和他以後思想的一切基本觀念，也是首次將西方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明文介紹至中國。他認為西方各國富強的根基在於有豐富的社會資源及學術思想，因此尋求富強的中國所缺乏的不在於西方的技術或科學思想，

〔註1〕 梁啟超，〈新民說〉，《飲冰室文集類編》（臺北：華正書局，民國63年，初版），上，通論，頁122。

〔註2〕 李定一，《中國近代史》（臺北：中華書局，民國42年，初版），頁169～177。

〔註3〕 嚴復字幾道，又字又陵，生於清咸豐三年（1853）。清光緒三年（1877）清政府派遣福州船廠學生走歐學習，嚴復為其中一員，他在同治六年至十一年（1867～1872）曾受到船政學校馬江學堂教育，精通英文，赴英後修習數學、物理、化學、航海等海事課程，是清季少數較早直接接受西方教育者。他回國後，初任船政學堂教習，翌年改任天津學堂教習，至光緒十五年（1889）任水師學堂會辦、總辦，在此期間他不斷致力於追求西方各國富強之道。參見周振甫編，《嚴復思想述評》（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民國53年，臺一版）；王蘊常撰，《嚴幾道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6年，臺一版）等書。

〔註4〕 這四篇文章均在天津直報上發表，其後被收錄在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72輯第711～72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9年，初版）；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7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1年，初版）中。

而在於西方社會中的進化觀念和自由觀念，〔註5〕其中最重要的觀念，即在「原強」一文中明確指出中國所欠缺的——群體意識的觀念。嚴復認為在人類的生存競爭中，合群是生存的基本要件，他說：

則宗天演之術，以大闡人倫治化之事，號其學曰「群學」，猶荀卿言人之貴於禽獸者，以其能群也，故曰「群學」。夫民相生相養，易事通功，推以至於刑政禮樂之大，皆自能群之性以生。（〈原強〉，《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〇三，通論部四，頁5下。）

嚴復的這段文字除明確指出群體為國家社會發展之重要根基外，並藉由達爾文進化論和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社會學理論〔註6〕闡述社會內之個人進化與社會進化法則及國家強弱之理外，也對當時中國知識分子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開始思索國家群體意識及其觀念之重要性，意識到國家是由「千萬人群而成國，億兆京垓人群而成天下。」〔註7〕為戊戌維新時期的學會運動思想奠定基礎。

梁啟超即言他在閱讀復所譯的《天演論》一書時深受啟發，體認到西富強之基不僅止於船堅礮利，國家的強盛在於舉國之民能否群力群學，所以梁啟超在論及群眾與合作的重要性時，即言：

以群術治群，群乃成，以獨術治群，群乃敗。己群之敗，它群之利也。何謂獨術？人人皆知有己，不知有天下，君私其府，官私其爵，農私其疇，工私其業，商私其價，身私其利，家私其肥，宗私其族，族私其姓，鄉私其土，黨私其里，師私其教，士私其學，以故為民四萬萬，則為國亦四萬萬，是之謂無國，善治國者，知君之與民，同為一群之中之一人，因以知夫一群之中所以然之理所常行之事，

〔註5〕徐高阮，〈嚴復型的權威主義及其同時代人對比型思想之批評〉，載於史華慈等著，《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自由主義》（臺北：時報出版社，民國69年，初版），頁139；Benjamin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u Fu and the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43~44.

〔註6〕斯賓塞撰寫綜合哲學，首度以演化論應用於社學說，以生物演化應用於社會學，分析解釋一切社會現象，形成其社會達爾文主義。其著作 The Study of Sociology 一書由嚴復於1898年起譯為中文，至1903年由文明編譯社出版，名為《群學肄言》。詳見孫本文，《近代社會學發展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7年6月臺一版），頁16~18；郭正昭，〈社會達爾文主義與晚清學會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下（民國61年12月），頁563~565。

〔註7〕梁啟超，〈說群序〉，《飲冰室文集》，第二冊，頁7。

使其群合而不離，萃而不渙，夫是之謂群術。（梁啟超，〈說群自序〉，
《飲冰室文集》，第二冊，頁4。）

梁啟超這段文字特別強調一個國家民眾群體合作的重要性，如果全體民眾皆以個人一己之利出發，則有四億人口的中國，就如同四億個國家；四億個國家也等於沒有國家；因此懂得治理國家的君主，應該深諳這個道理，知道君主和人民同屬群體中的一份子，應該君民上下一心共同創造這個國家的未來，所以他大聲疾呼要群學、要救國。

貳、變革與富強觀念的傳播

誠然合群乃是國家發展之必要手段，值此面臨內憂外患之際的中國，更需要合群；學會蘊涵之合群意義即在於此。因此，在常德明達學會的章程中即明言，該學會成立的目的，在於本著中國傳統的義理，參考西方富強的治術，集合眾人力量，開啓民智，建設國家：

聖人之教最重樂群、敬業、親賢、取友。孔門眾三千七十子講學，凡經世大業以及一技一能無不研習，蓋學期實用，至治國平天下而止。今泰西政從學出，往往得聖經遺意，故人才盛而國運隨之。中國自帖括盛行，舊學蕪慶，本會創設之意，實欲滌向來孤陋之習，儲當時濟變之才，本中國義理之學，參泰西富強之術，集眾人之力，則事易舉，聯學者之心，則智日開。（〈常德明達學會章程〉，《中國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八冊，頁417。）

這種合群方足以興國的觀念，無疑受到西方文化在中國傳播所致，實際上亦是中國知識分子在習染西方學術思潮後，體悟社會達爾文主義的競存原理和種族滅亡的危機，了解到合群以挽救種族滅亡危機之可行性。所謂「物之以群相競，斯固然矣。至其勢相逼而率相近者，則其相競也尤甚。草木之群也，魚之群也，鳥之群也，獸之群也，其不敵人群一也。」〔註8〕「吾思之，吾重思之，今日中國群治之現象，殆無一不當從根柢處摧陷廓清除舊而布新者也。」〔註9〕「外國有會而中國無會，雜鬼神有會而孔子無會」，這就是中外國勢政教盛衰之因。〔註10〕國家與國家之間，種族與種族之間的

〔註8〕梁啟超，〈說群序〉，《飲冰室文集》，第二冊，頁3～4。

〔註9〕梁啟超，〈新民議〉，《飲冰室文集》，第三冊，頁106。

〔註10〕蔡希邠，〈聖學會序〉，《時務報》，第三十一冊（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一日），

競爭是適者生存，合群就強、就能生存。「美洲以合群而治，非澳羣島諸生番，以離散而見滅，蓋合則勃興也若此，不合則敗亡也若彼」，〔註11〕在中國正面臨著東、西方強敵虎視，列強瓜分的局面，學會正是合群救國之良方。當時的學者徐勤曾言：

自頃湘省有南學會之設，桂省有聖學會之舉，彬彬濟濟，士風丕厲，……然以齊州之大，民類之繁，僅此區，其亦九牛一毛，泰山之拳石耳。……凡我神明之胄，遠遊之民，其無同心乎！（徐勤，〈日本橫濱中國大同學校學記〉，載於楊家駱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第四冊，頁519。）

在在說明清末知識分子認識到群體意識的重要，當前世界的競爭是國民的競爭，因此成立學會目的在促使士風丕變，足以同心救國，而廣立學會則更能結合群力求變以救國。

前述主張合群力救國的思維在康有為的變革論中更為顯著，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他聯合入京會試舉人公車上書，請光緒皇帝下詔鼓動全民，變法成天下之治。是年，他在北京成立的「保國會」，更彰顯其時知識分子經由群體意識察覺到透過學會運動可以激發民眾產生群體力量及變革圖存的必要性。保國會在其章程中言「本會以國地日割，國權日削，國民日困，思維拯救之，故開期會以冀保全」，「凡來會者，激勵憤發，刻念國恥」以「講求保國、保種、保教之事」。〔註12〕充分顯示其群學、變革富強之思想，以及蘊涵之國權與民族主義觀念。

晚清學會發展尚蘊涵著講求學術、普及知識、開啓民智之思想。民智的發展是國家進化之動力，梁啟超言「世界之運，由亂而進於平，勝敗之原，由力趨於智，故言自強於今日，以開民智為第一義。」〔註13〕而欲變法維新救國，學習傳播新知，提高民眾知識，開議會、行立憲、辦理地方自治，在在需要民眾有一定的水準，能不拘於舊章，方能知新求變。試觀日本揣摩西

頁26。

〔註11〕徐勤，〈日本橫濱中國大同學校學記〉，載於楊家駱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2年，初版），四，頁519。

〔註12〕康有為，〈保國會章程〉，載於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臺北：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民國54年，初版），第一編第八冊，頁379。

〔註13〕梁啟超，〈學校總論〉，《欽冰室文集》，第一冊，頁14。

法，政治盡變，「群學於化、電、光、汽、聲、熱、水、礦、天、地、動、植、農、商、工藝」〔註 14〕等，結果「西人能製之物，彼無不能製也，西人能爲之業，彼無不能也。」〔註 15〕以使日本得以富強，不就是因日本民智、風氣已開，人民願知新求變以圖強所致！因此今日中國富強之道，在全民圖強，欲全民圖強則須開民智。

清末中國社會由於長久以來的閉關自守，人民思想較保守，社會風氣呈現上者顛預，下者苟且偷安萎靡的現象，更且染有吸鴉片，不重社會道德，女子纏足等不良習慣，缺乏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公德，也阻礙了社會的進步與發展，所以如何培養新國民，使之能產生新民德，從而使中國鞏固、善良與進步，〔註 16〕成爲學會在提倡和平社會改革的目標之一，希望藉此開啓民眾新風氣，使社會呈現一嶄新之面貌，從而建立一與西方國家對等且富強的國家，因此晚清晚群體意識與變革富強觀念的衝擊下，自成戊維新後，學會運動蓬勃發展。

概括言之，自清中葉中西接觸頻繁開始至清末，近代西方社會、政治、科學新知陸續傳播於中國，從嚴復結合中國國情並系列的介紹赫胥黎、斯賓塞等思想下，國家盛衰強弱之理與群學的觀念逐漸爲救亡圖存的中國知識分子接受應用。於是在西方思潮的濡染下，近代中國國家主義有了新的成分，透過其時學者王韜、鄭觀應、黃遵憲、曾紀澤、何啓等人有關中國與西方國家對等國際關係與維護主權等觀念的建構，展現出近代國家的新契機。〔註 17〕近代中國學會運動的興起，與近代中國國家主義之崛起有著密切關係，學會成立之旨趣，意謂著欲藉此以開風氣，啓民智，而達救國之目標。學會的涵義在於合群與救國，由於民眾若缺乏智識，閉基不知變，則無從合群起，亦無法救國，因之，晚清各種具組織與學術精神的學會首由知識分子倡議組織，期藉此開風氣，開民智，使群眾能知新求變，從而奮發圖強以救國。

〔註 14〕 闕名，〈學會興國議〉，載於于寶軒編，《皇朝蓄艾文編》（臺北：學生書局，民國 54 年，初版），卷七三，頁 12。

〔註 15〕 王康年，〈論華民宜速籌自相保護之法〉，載於楊家駱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62 年，初版），一，頁 138。

〔註 16〕 梁啟超，〈新民說〉，《飲冰室文集類編》（臺北：華正書局，民國 63 年，初版），上，通論，頁 112～116。

〔註 17〕 王爾敏，〈清季學會與近代民族主義的形成〉，《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三卷第六期（民國 56 年 6 月），頁 5～7。

第二節 學會義涵與倡導

壹、晚清學會之性質及義涵

晚清中國知識分子成立之具近代西方社團或政黨組織形態之學會，雖始於清光緒皇帝統治期間的戊戌時期，但是基本上是受到近代西方會社的影響。在清光緒二十年之前的數十年間，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組織成立類似學會的傳播西學社團，介紹包括自然科學、政治學說及社會學等近代西方科學知識，其中社會學方面有關知識團體組織創設的「群學」理論，受到當時謀求變革的中國知識分子的關注，起而效尤。

早在道光年間，來華外國人士即在中國設立各種學會，如：廣州有道光14年（1834）成立的「益智書會」（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in China），「馬禮遜教育會」（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道光十八年（1838）「醫學會」（Medical Missionary Society in China）等。在上海成立的則有咸豐八年（1858）的「文理學會」（The Shanghai Literary and Societific Society）；光緒三年（1877）的「益智書會」（The School and Text Book Series Committee）；光緒十二年的「博醫協會」（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Association）；光緒十三年（1887）的「廣學會」（The Sociery for the Diffus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r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等。^{〔註18〕}這些會社有的倡導新知，出版書籍、辦學校、興醫院，有的則提倡改良社會風氣等，為國人提供了一新的公共領域觀念，並啟發中國知識分子新的思維，啟蒙了近代中國的學會運動，其中尤以廣學會影響最大。

廣學會初由韋廉臣（Rev. Alexander Williamson）於光緒十三年（1887）在上海組織成立，初名「同文書會」，光緒十八年（1892）改名為廣學會（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其宗旨在傳播基督教教義與宣傳西方文化，激勵中國仿效而求自

〔註18〕有關這些在華西洋會社活動情形可參閱下列各書籍：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2）（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69年，二版），第二章、第三章；王樹槐，〈清季的廣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民國62年6月）頁193～227；王樹槐，〈基督教教育會及其出版事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60年6月），頁365～396；梁元生，《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初版）。

強，其主要工作在譯書、印書、贈書、售書、設立圖書館閱覽室。光緒十八年（1892）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任廣學會督辦後，更加強對西學的介紹，在宣統三年（1911）以前，其發行非宗教性書籍及含宗教性意味的書籍約有四百多種，其中以歷史、傳記、人文、社會、教育、改革議論、自然科學方面居多，計至少印了953,160冊。〔註19〕其所介紹的西方人文社科學知識，雖純以西方政策及制度為主體，但是對中國知識分子的啓發卻極其深遠。

因此，當時一般保守社會觀念雖視學會為傳統之朋黨會社，尤其是清政府，將學會視之為士人結黨之朋比叛亂團體。〔註20〕然而，實質上從強學會創立後，繼之而起之各類學會團體，並非如歷代之中朋黨，亦與傳統文人

〔註19〕王樹槐，〈清季的廣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民國62年6月）頁193～227；菊池貴晴，〈廣學會と變法運動（序）——廣學會の設立について〉，《東洋史學論集一》（1953年），頁305～317；菊池貴晴，〈廣學會の中國變法運動に與へたる影響について——變法自強之一考察〉，《歷史五》（1953年），頁42～53；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光緒十三年至光緒三十二年（臺北：華文書局，民國57年，影印本）。

〔註20〕傳統中國的朋黨因常與政潮相終始，不為朝野所歡迎，視之如毒蛇孟獸。孔子以「君子群而不黨」；尚書洪範言「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韓非子則以「交眾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歐陽修以朋黨為害國之禍首，他言「小人欲空人之國，必進朋黨之說以去其君子」；蘇轍「以為人君莫危於國之有黨，有黨必有爭，爭則小人必勝，以致於敗壞國事」；而歷代黨爭，事實上亦常使國家陷入紊亂，甚至於滅亡。如漢黨錮之禍，晉賈后之禍，唐牛李黨爭，宋元祐黨爭，明代東林黨爭等，雖然最初或許有部分人士是為救國而結黨，但綜觀這些黨爭，不外為君子小人之爭、門第之爭、地域之爭、學術之爭、政策之爭或意氣之爭，多有利害與權勢交雜其間，以致造成惡果，為一般人所不容，尤其是明末的東林黨爭，一般人認為它是造成明朝滅亡的原因之一，所以清初鑒於東林黨禍之害國而有嚴禁朋黨結社之令，以「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官治罪」。參見《尚書》〈洪範篇〉，載於《四部叢刊經編》（臺北：商務印書館），卷七，頁46～47；王先謙著，《韓非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民國50年，三版），卷二，頁22；徐賓撰，《歷代黨爭》（臺北：廣文書局，民國63年，初版），頁128～131；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60年，初版），頁12～14；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67年，三版），頁6～7；明代東林黨爭之詳細內容，在本書中有詳述，可參考；王先謙等纂輯，〈楊雍建嚴結社疏（順治17年正月）〉，《十二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2年，初版），順治朝，卷七，頁13；陳登原，《國史舊聞》（臺北：明文出版社，民國70年，初版），第三分冊，頁439。